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逐项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重庆白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在审议表决时关联方董事王世安、郑如彬、王宏、张展翔先生已回避。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排水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1,133,932.02 元（大写：柒仟壹佰壹拾叁万叁仟玖佰叁拾贰元零贰分）收购本公司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重庆白含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尚需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及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手续。

二、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重庆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现金 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用于城口、巫溪、酉阳、彭水等重点贫困县的扶贫开发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1 日